

致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 2010 年 5 月 4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議題 VI - 「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香港消防主任協會的意見如下：

負責制定規格的人手嚴重不足

1. 現時，在四類消防裝備和器具中，只有消防拯救/滅火裝備和器具編有兩名專責人員制定規格。至於其他三類消防裝備和器具，即消防個人防護裝備、滅火及救援車輛、以及呼吸輔助器等，則分別交由三名人員兼職處理。也就是說，該三名人員本身有其日常職務，但須兼顧在新增、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方面制定有關規格。

購買消防裝備和器具前的資料搜集工作

2. 負責制定有關規格的人員通常在購買消防裝備和器具前，必須進行以下資料搜集工作，以及安排應用試驗：

i) 參考互聯網、消防裝備刊物，以及出席本地及海外的消防裝備展覽，了解及搜集有關消防裝備和器具的最新資訊；

- ii) 參閱相關的國際標準，以及研究國際標準的安全要求和最新發展，了解現有消防裝備和器具的性能是否需要提高；
- iii) 向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了解消防裝備和器具的最新發展；
- iv) 安排前線消防員進行一系列的應用試驗，以測試消防裝備和器具是否切實可用。

負責採購的人手嚴重不足

3. 另一方面，消防總部的物流分組由一名總物料供應主任領導，有一名物料供應主任協助。在採購價值不超過 143 萬元的消防裝備和器具、物料、工具、裝備和設備時，由兩名助理物料供應主任連同數名物料供應人員處理。至於價值超過 143 萬元的採購工作，雖然經由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採購，但消防總部的物流分組仍須協調兩個部門的要求，負責一切支援工作，例如制定標書條文、合約管理、付款安排等。

結論

4. 消防處現有78間消防局、36間救護站及6間滅火輪消防局，以及其他行政和防火單位，共有各級消防、救護及文職人員約9,400名，為市民提供各類緊急服務。因此，需要採購的裝備器具及物料相當大量及複雜。可是，負責制定規格和採購工作的後勤支援人手，卻

極為短缺，而處方也沒有一套電腦系統，處理涉及物料存放及發放紀錄、替換發放頻率、各屬員的尺碼要求等大量資料。事實證明，由於人手嚴重短缺，單靠數名人員，根本無法有效處理一支擁有大量人員的緊急部門在制定規格和採購等方面的工作。

建議

5. 本會建議，消防處應重組相關工作崗位，並且增聘人手，例如高級消防區長、消防區長、助理消防區長及高級消防隊長等各級人員，成立一支獨立隊伍，專責就上述消防個人防護裝備、滅火/救援車輛及呼吸輔助器等，搜集資料、研究國際標準的安全要求和最新發展、安排應用試驗、制定規格，以及進行各項相關工作，從而解決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並且全面改善有關工作的效率。此外，本會建議，物流分組也應增聘人手，處理消防處的大量採購工作，並且設置一套專用電腦系統，以處理涉及所有物料的存放及發放紀錄、替換發放頻率、各屬員的尺碼要求等大量資料，包括消防個人防護裝備和制服的資料。本會強調，缺乏人手專責檢定新增、更新和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的規格及效能，很可能會購得不適用或效能欠佳的裝備和器具。此舉不但浪費資源，更可能會危害消防人員以至市民的安全。